

安丘市统计局

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情况和年度报告的通知》和《安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编制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；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；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十二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安丘市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：青云大街 158 号，邮编：262100，电话：0536-4396247，电子邮箱 aq4396247@163.com。

一、概述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始终本着“实事求是、信息公开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做到依法公开、优化服务、方便群众，有效提升了公共服务水平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发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机制，保障信息公开能够透明、及时、有效。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进一步落实定期会议制度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制定计划，明确工作重点，落实具体责任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是想方设法完善信息公开形式。积极行动，想办法完善各种公开渠道，通过公示栏、宣传栏、会议、统计月报、统计年鉴、统计分析等形式，对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解读。

三是加强专业培训。全面开展信息公开理论培训，将《条例》列入理论学习计划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四是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。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重点抓好公开形式、公开实效等规范化建设和建立健全三项制度，即：定期公开和临时公开制度；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；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未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事项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6年，我局无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6年以来，我局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主动公开的信息数为第一季度10条，第二季度21条，第三季度13条，第

四季度 7 条，共计 51 条。另外，我局发布统计年鉴 1 本、统计月报 11 期，还通过板报、宣传栏等其它形式公开信息数为：366 条。

2016 年以来，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特点，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。我局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场所主要有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公开栏、信息简报等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收到 7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经过严格审查，所申请的信息均为可对外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，我局给予了公开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一直未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收取过费用，因而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公开信息，没有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2016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、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要求，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的保密审查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过程中不公布涉密文件和泄密情况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力度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细化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有待深化；三是专业人才少，还是兼职在开展工作，造成工作被动。下步，我局结合自身职能特点，从实际出发，不断拓展

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，配齐专业人才，圆满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十一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。

附件 2

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(安丘市统计局)

序号	统 计 指 标	单 位	统计数
—	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1	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(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)	条	51
2	其中: 规范性文件数	条	
3	非规范性文件数	条	
—	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4	1.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51
5	其中: 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数	条	51
6	本部门、单位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数	条	
7	2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8	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9	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10	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—	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11	(一)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(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)	次	
—	(二)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争读的情况		
12	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13	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14	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15	其中: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16	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17	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18	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—	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19	(一) 收到申请数	件	7

序号	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20	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1	2. 传真申请数	件	
22	3. 网络申请数	件	7
23	4. 信函申请数	件	
24	5. 其他形式	件	
25	(二) 申请办结数	件	7
26	1. 按时办结数	件	7
27	2. 延期办结数	件	
28	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7
29	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30	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7
31	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32	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3	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34	涉及商业秘密	件	
35	涉及个人隐私	件	
36	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37	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38	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39	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40	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41	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42	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43	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
44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45	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46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47	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
48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
序号	统计指标	单位	统计数
49	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50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51	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
52	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53	(二) 被纠错数	件	
54	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55	七、向市档案馆、市图书馆、市政务服务中心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56	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
57	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
58	八、开通部门、单位政府门户网站数	个	
59	九、开通部门、单位官方政务微博数	个	
60	十、开通部门、单位官方政务微信数	个	
61	十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元	0
—	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62	(一)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63	(二)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3
64	1. 专职人员数	人	1
65	2. 兼职人员数	人	2
66	(三)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	元	
—	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67	(一)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3
68	(二)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4
69	(三) 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5

单位负责人：王跃启

填表人：李国成

审核人：王战河

联系电话：4396247

联系电话：4396247

联系电话：4396247